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王 虹

杨建宇

2022年7月13日